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胡仲邦	高工	13184206690	胡仲邦	
2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张润	高工	13750894705	张润	
3	杭州交警支队	张珏	高工	13588115280	张珏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胡仲邦
	职称：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为法院审判提供辅助事务，其核心内容“集约送达”依据《邮政法》仅能由邮政企业提供诉讼文书等寄送服务，具有唯一性特点；</p> <p>2. 目前该类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化，有邮政企业能具备省级层面的集约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p> <p>因此，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家签字	胡仲邦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润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浙江卫健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须完成所有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张润
日期	2024.9.29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珏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杭州市交警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一家供应商完成电子卷宗集中编目后进行集约送达为一个项目供应商完成所有内容。</p> <p>根据《邮政法》相关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张珏
日期	2024.9.28